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0—006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2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8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郑学学监事因事委托王栓林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北英先生作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吴北英先生作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监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现就提名吴北英为中信银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信银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该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监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有关要求，本声明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如下：

本人符合该公司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该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人完全清楚监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银监会及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监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声明人：吴北英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北英先生 59岁 中国国籍

吴先生于1987年8月加入本行，自1993年12月至1995年7月，吴先生曾任本行行长助理。自1995年7月至2001年12月出任本行副行长，期间曾于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兼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长，1999年9月起则兼任本行广州分行行长。2001年10月至2010年2月担任本行常务副行长，历任党组成员、党委副书记。吴先生于2007年2月至2010年2月出任本行执行董事。吴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